**青海省市、县级地方病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包一（二次）**

**变更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市、县级地方病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包一（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鑫融公招（货物）2022-18-1/2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包一：703.8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2年10月08日 |
| **各包要求** | 详见该项目（2022年10月08日）招标公告 |
| **变更事项** | 1、原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为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现变更为：**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为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包一为中小企业预留，故本项目不在进行对小微企业价格10%的优惠。  2、其他事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5297025923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6685 |
| **监管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